

硚口区卫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区卫健局办公室，地址：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，电话：027-8376019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格内容审核，扎实做好卫生健康政策信息及解读、各项工作要点信息、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信息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等公开，切实履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。本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7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法公开我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保证本部门文件公开质量，并提供文本下载功能。

坚持“百姓关注什么、我们就做什么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大卫生健康系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，努力满足群众需求。对疫情防控、公共卫生服务、健康产业、托育托幼、中医药传承、健康武汉等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进行宣传解读。

及时发布医疗服务收费、健康产业、疾病预防服务、从业人员服务、饮用水卫生监测、医疗服务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，按要求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设工作，医疗服务收费、健康产业、疾病预防服务、从业人员服务、饮用水卫生监测、医疗服务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及时上传，方便企业、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区卫健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3年，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，区卫健局未制发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；无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事项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108件；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，硚口区卫健局依申请公开办件 10 件。其中结转上年 0 件，自然人 10 件，商业企业 0 件，已全部按要求答复完毕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

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					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，硚口区卫健局收到 1 起信息公开行政诉讼，为某居民申请公开律师合同，两审审结，结果维持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存在个别政策法规未及时进行解读和关联问题；现已对区人民政府门户网政策解读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梳理及自查，现我局发布的政策法规相关内容均完成解读和关联。

2023 年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文件要求，仍存在主动公开信息意识有待增强等不足之处。

2024 年将根据我局实际情况，一是主动学习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；二是加强培训，提高主动公开规范化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在2023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承办市区人大议案、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85件，其中，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案19件，协办区人大代表建议案7件；主办区政协提案36件，协办区政协提案23件。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我局2023年在硚口区门户网站上及时发布疾病预防服务、生育领域、医疗机构、财政专项资金、卫生健康领域、公共服务等内容。饮用水检测已完成每日更新。

